

群鈺助學金獎勵辦法

八十四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 85.01.06
八十七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7.09.21
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8.09.30
九十九學年第九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.05.02

- 一、宗旨：本獎助學金為群鈺科學股份有限公司於本系所設立，目的為鼓勵家境清寒，或家庭遭逢變故之學生持續努力向學，特定訂本辦法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以本系大學部三、四年級學生為主(不含延畢生)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出申請：
1. 一年內，家庭發生重大事故（喪親、父母罹患重大傷病以致經濟困頓）。
 2. 父母任一方(或監護人)長期重病在身影響家庭經濟者。
 3. 父母（或監護人）失能無法負擔家中經濟者。
 4. 父母或監護人非自願性失業且家境確實困難者。
 5. 其他因素導致家中經濟困難者。
- 三、名額：每學年：2名
- 四、金額：每名新台幣 10000 元。
- 五、申請期間：1. 每年辦理一次（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完成辦理）。
2. 由導師推薦，或學生逕向系辦提出申請。
- 六、檢附資料：1. 申請表一份。
2. 身份證及學生證影印本。
3. 其他有利申請之相關資料。
- 七、審查辦法：1. 由學生事務委員會召集學系教師公開評審。
2. 本獎學金以第一次申請者為優先考量，領取過本獎學金者，若再次申請則以當年度申請者狀況酌予考量。
- 八、注意事項：凡申請本助學金通過者，仍可領取本系「學業成績優異獎學金」及「實習成績優異獎學金」。
- 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